

## 她的青春她的愛 遇上愛情騙子怎麼辦？

文·鍾葦怡

梓璇是一位三十歲的單親媽媽，在工作場合認識了多金帥氣的國樺，交往過程中，國樺不斷向梓璇保證並承諾，一定會在四十歲前與她共組美滿家庭，並常與梓璇及其家人見面、共進晚餐，梓璇亦一直以爲國樺隻身住在台北，常送雞湯補品給他，兩人並發生親密關係。交往三年後，梓璇才知道國樺早在二人交往的第二年就已與第三人小靜結婚，不僅如此，國樺還一直在交友網站上物色新對象，梓璇憤而提出分手，對國樺惡意的欺騙，造成她無顏面對家人，也浪費了她的青春年華，感到痛苦不堪，對其提出訴訟。

### 壹、前言

自由戀愛及性觀念的開放，使男女關係日趨複雜，亦造成許多社會、家庭之問題。欺騙他人之感情是否純屬道德問題，而無法律介入之餘地？就此，近來實務判決中亦出現一宗制裁愛情騙子之實例，值得世間浮沈情海之善男信女們借鏡。

### 貳、法律責任

國樺欺騙梓璇之行爲，可能符合民法第195條第1項「不法侵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

譽之適當處分。」之要件，以下分別檢驗要件如下：

一、梓璇不得主張民法第195條之「貞操權」受侵害：

(一) 貞操權指以性的尊嚴及自主爲內容的權利（註一），貞操權保護之法益，係在於不分男女之任何人於自由意志下得爲婚姻外之性交，不受他人不法干涉（註二）。我國實務判決認爲，如與已成年而未結婚之女子爲性行爲，只要出於其自願者，即難認爲其侵害貞操權（註三）。

(二) 本案中，梓璇之所以與國樺發生性關係，應係出於交往感情以及對國樺承諾之信賴，是梓璇既係成年又無婚姻狀態，其與國樺發生性關係如係出於自願之情形下，應無法主張國樺侵害其貞操權。

二、梓璇不得主張民法第195條所保障之「名譽權」受侵害：

(一) 「名譽權」係人在社會上評價，通常指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的尊重。侵害人之名譽，係指以言語、文字、漫畫或其他方法貶損他人之社會上的評價，使其受到他人憎惡、蔑視、侮辱、嘲笑、不齒與其來往、不以廣佈社會爲必要，但須有第三人知悉其事。究是否成

立名譽權之侵害，應由社會一般人之評價，客觀判斷之（註四）。

- (二) 本案，梓璇在不知情之情形下，與有婦之夫交往二年餘，東窗事發後，其於親友前顏面掃地，恥於面對他人之眼光，然而，其究竟得否主張名譽權之受損，目我國法院實務判決尚無一致見解，近期甚至有否定被害人主張名譽權受損可能之案例出現（註五），因此此事雖解釋上可能造成梓璇社會評價之降低，梓璇似乎仍難以主張其名譽權受到國權之侵害。

### 三、梓璇得否主張「其他人格法益」受到侵害？

- (一)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中所謂的「其他人格法益」應指一般人格權中未經明定為特別人格權（人格利益）的部分，而人格權之範圍隨著人格自覺、社會進步、侵害的增加而擴大其保護範疇，目前實務所承認的有著作人格權、肖像權等等。
- (二) 本案中，梓璇所受到的痛苦、難堪等感受，是否得主張屬「其他人格法益」受到侵害？實務見解一般均認為，此種婚前交往不忠實之行為僅屬道德瑕疵之問題，並不涉及侵權行為。然而，近期有實務判決認為，若一方明知他方係以結婚為前提而為相互交往，仍故意隱匿已與他人結婚之事實，且禁止及阻擾他方認識其他男性朋友，並與其繼續相互交往，此舉尚同時令他方失去青春歲月、追求婚姻生活之機會，尚對

其造成精神上極大之痛苦，顯已逾吾人一般社會客觀上所能容忍程度，超越一般男女相互交往之道德層面，且一方將在40歲以前與他方結婚之允諾，應具有等同婚姻約定之法益效力，是此等行為已不法侵害他方之「人格法益」且情節重大（註六）。

- (三) 若依此一實務見解，則梓璇自得以其「人格法益」受侵害，對國權之欺騙行為所造成其失去青春歲月、追求其他婚姻生活機會之損害，請求賠償，然而此一抽象的「其他人格法益」內涵尚不明確，是否能作為實務上普遍應用之法則，仍有待詳予注意我國實務之發展。

### 參、結論

由前述實務判決之見解可知，對於傳統僅認屬倫理道德範疇之抽象感情，已有適用民法規範之可能，可見法律對於抽象人格權之保障，已隨時代變遷、人際關係之複雜化而有擴張的趨勢，此皆值得吾人深思。

本文作者為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

註一：王澤鑑，〈侵權行為法（一）〉，2002年，第143頁。

註二：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1120號判決。

註三：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9號判例。

註四：王澤鑑，〈侵權行為法（一）〉，2002年，第128-129頁。

註五：板橋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038號判決。

註六：板橋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038號判決。